

类别：A

#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签发人：李鹏程

长教函〔2021〕 41 号

##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30 号提案的复函

卢海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的提案已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就学问题的关心。正如您提案中所讲，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为我国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为城市创造了财富，为农村增加了收入，为城乡发展注入了活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问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进城务工人员权益和改善进城务工人员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对进城务工人员面临的各项

困难给予支持。长安区教育局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严格按照中、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和西安市教育局转发的《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陕西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采取多项举措，妥善解决区内务工居住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 一、基本情况

长安区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教育工作，不断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增加学位，积极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近五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累计接收2万余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入学人数以每年约5%—10%的速度增长。2020年，全区小学在校人数63881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12436人（一年级进城务工人员子女2227人）；初中在校人数24262人，其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3054人（七年级进城务工人员子女1161人）。

## 二、具体措施

### （一）出台政策，保障入学

长安区教育局在2014年制定了《西安市长安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暂行管理办法（试行）》文件，2018年再次进行了修订。文件要求全力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外来务工子女入学后与我区户籍的适龄儿童享受同等待遇，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教科书，在贫困补助、蛋奶工程等工作中享受同

等待遇。

长安区教育局严格执行西安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有关通知要求，逐年发布本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工作。

## （二）充分宣传，扩大知晓率

长安区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制定后，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和区教育局公众号上发布，同时，公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电话。要求各中小学在校门口张贴招生入学通告，要求幼儿园及小学毕业班级利用工作群、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对入学政策进行全面、扎实的宣传，确保招生入学政策人人知晓。

## （三）简化手续，贴心服务

长安区教育局在城区街道设置了多个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资审点，非城区街道每个街道均设置 1-2 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资审点，方便群众在居住地就近的学校预约和办理资格审核。2020 年，长安区在全市首创使用网上预约资审程序。进城务工人员在入学资审、领取派位单前均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或用手机、电脑登录统一网址进行预约资审时段及资审地点，避免了群众排队等候和扎堆聚集。对于资料准备不充足的进城务工人员，各审核点实行“容缺登记”，即先登记后补交欠缺的资料，方便群众办事。

## （四）妥善安排，同享政策

长安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确定公办学

校学位。要求基层学校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学区内学生一视同仁，采取免试入学、同编班级，免收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政策措施，切实减轻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费用负担。所有符合规定、按时登记的进城务工子女，全部安排到居住地相对就近公办学校入学，公办学校入学率 100%。群众反响良好。

#### （五）家校共建，和谐育人

长安区教育局指导各学校从领导班子、教师队伍、学校管理、硬件投入等方面加大对学校的建设力度，提升学校办学层次，提高办学水平，努力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提供优质、公平的教育。目前，全区除城区个别热点学校，其他学校皆为学生提供了营养餐，主要解决留守儿童的就餐问题；设立多所寄宿制学校，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生活提供便利，全方面、多角度为进城务工解决后顾之忧。

1. 开设心理咨询室。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孩子年龄小，学习、生活、思想上碰到的困惑，有时无法自行解决，长期如此会产生心理上的障碍。辖区各学校按照区教育局要求，组建心理教师队伍，加强对心理咨询教师的培训，设立了心理咨询室。有条件的学校还开设了心理教育课程，开展课题研究，用调研成果指导学习困难和有心理障碍的学生，通过沟通随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调整关爱方案，消除他们自卑、胆怯等不良心理，排解心理压力，帮助解决心理问题，让家长务工放心、学生学习安心。

2. 设立家长学校。各学校设立家长学校，通过现场家长会、线上辅导、家长交流等多种形式，促使家长学习和掌握教育子女的方法与技能，对孩子进行有效的教育。各班级建立进城务工子女学生档案，掌握学生信息，制定有效措施实行教育帮扶责任制，由班主任牵头，会同任课教师，制定出帮扶计划，从学习到生活实行全程关注，定期进行家访，及时了解他们在校内外的思想动态，加强与家长的联系。

3. 组织丰富活动。学校定期举行主题班会、队会、书画展、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研学旅行等各种活动，让学生生活在欢乐、和睦、关爱、幸福的环境氛围中，增强学习、生活信心，让他们切实体会到成功与愉悦。

衷心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做好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关爱，为进城务工子女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2021年4月9日

联系人：彪西宁

联系电话：85284556

---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

